

一伙卖假货的假军人栽了

交警设卡检查,发现不张贴临时车牌的现象突出

□记者 陶相银 报道
□通讯员 李世成

本报3月10日讯 8日上午,交警支队联合驻军警备纠察部门在双岛警务站设卡检查期间,意外查获一伙兜售望远镜、罗盘的假军人。当天的检查中,新车不张贴临时号牌的现象较为突出。

8日上午,交警支队交通科、交警四大队民警及军分区警备司令部的警备纠察官兵在双岛警务站设卡,检查是否有套用军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9时20分许,一辆军绿色的三菱越野车在被示意停车接受检查时,司机却将车径直撞上了路边停靠的一辆大挂车,三菱车车头严重受损。司机下车后解释,因为

紧张导致操作不当,继而造成追尾。记者注意到,该车上的三名人员穿迷彩装,但没有肩章、袖章、领章等军装标志,该车悬挂车牌为辽宁省沈阳地方牌照。警备纠察队官兵在对该车检查时,在后备箱、后排座及座位下发现了大量假冒军工产品的望远镜、罗盘。车上人员辩称,这些物品是从市场上批发来,带回家自己用的。

而40分钟后,另一辆军绿色的猎豹越野车又被查获,该车同样悬挂辽宁省辽阳市的地方牌照,车内两人员也穿无军装标志的迷彩装。在该车内,警备纠察人员同样查获了假冒军工产品的望远镜、罗盘一宗,以及用于蒙住车牌的布罩等物品。据两辆越野车人员交代,他们是一起的,随

即,警备纠察官兵将他们带离现场审理。

现场官兵介绍,冒充军人兜售望远镜、皮带、皮靴等物品的现象较为常见,请市民谨慎、勿相信骗子的说辞。

当天两个多小时的检查中,共有十几辆未悬挂车牌的轿车被拦下检查,大多司机能出具行驶证、驾驶证和临时牌照,但临时牌照无一是搁置在车内,均未按规定张贴在前后挡风玻璃处。其中被查获的一辆红色迈腾轿车既没有前后车牌,也没有临时牌照。由于司机不能出具驾驶证,交警四大队民警只得将车辆暂扣。

交警介绍:从2011年1月1日起,临时牌照需粘贴在车内前、



警备纠察人员查获假冒军工产品的望远镜等物品。记者 陶相银 摄

后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的明显且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不按规定粘贴的,根据今

年元旦起实施的公安部123号令,可对驾驶人处以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

医院停车场内纠纷再起

因占用车道、不按规停车行为再生事端

□记者 吕修全 报道

本报3月10日讯 10日上午,市区两家医院停车场内先后发生两起纠纷事件,都因停车问题而致司机之间、司机和保安发生口角进而升级为动手互殴。

本报2月27日曾报道了停车场内纠纷、冲突问题,停车场内亟需市民提高自身素质,礼让停车。10日上午9点30分许,市区一家医院停车场内又发生一起停车纠纷。市民吴先生驾车驶进停车场后,因找寻停车位而将车长时间停在行车路线上,致使后车无法

继续前行。后车司机郑师傅下车后,责怪吴先生不该长时间占用车道,“堵着我也找不到停车位了”。吴先生口无遮拦骂了几句,郑师傅便上前抓住吴先生的衣服领子欲动手。吴先生也不服软,握紧了拳头要打架。一名女子从吴先生车上下来,拉开两人,才制止了一起互殴事件发生。

当天上午9点30分许,在市区另一家医院停车场内也生事端。市民段先生驾驶一辆别克商务车驶进停车场后,未按规定停车。医院保安老陈上前建议段先生将车启动摆正。段先生因急于

将车上一名老年患者送医,厉声拒绝。老陈再次上前阻拦段先生离开,段先生大骂老陈,并挥出一拳击打在老陈脸颊上。其他保安员上前拉开两人,并拨打了报警电话。城里派出所民警带回两人,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随着市民生活水平日益增长,购置汽车的市民越来越多,而如医院等人流密集区的停车难问题也日益凸显。因抢夺停车位、停车时刮蹭等事件层出不穷,停车场内亟需市民提高自身素质,礼让停车,提升文明指数。

“贵重物品不退换”属于霸王条款

□记者 齐璐 报道
□通讯员 王晓艳

本报3月10日讯 3千元购买的新手表只佩戴了七八天,分针就出现松动现象,找到商场要求更换,却因为“贵重物品不退换”的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属于霸王条款,是明显的合同违法行为。经调解,商场免费为消费者更换了一块新手表。

日前,张先生来到荣成市区某商场,花了3千多元钱买了一块天梭牌手表。可用了刚一个周的时间,手表就出现分针松动、走时不准的情况。张先生找到商家,商场销售人员对手表进行仔细检查,发现手表外壳有一处点状凹痕,认为是遭受外力撞击导致分针出现松动,不属于质量问题。并以贵重

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为由,拒绝张先生的换货要求。

于是,张先生只好找到荣成消协投诉。消协工作人员经过仔细检查,认为商场工作人员做出的结论不成立。并且商场作出的“贵重物品概不退换”的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属于霸王条款,是明显的合同违法行为。经调解,商场免费为消费者更换了一块新手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